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許凱泰即信東電機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

被上訴人 陞豐造船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恩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佳育